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林婕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2024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49）刊登在2024年8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